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9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场内简称：白酒B，交易代码：150270）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场内简称：白酒A，交易代码：150269）及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9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及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A）、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9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50A与创业50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运作周期”第1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1个“3年运作周期”已于2015年9月7日结束，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将为本基金第1个“3年运作周期”的“过渡期”。此“过渡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2个“3年运作周期”。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50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B；交易代码：15030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9月8日，创业5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06元，相对于当日0.310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93%。截止2015年9月9日，创业5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4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场内代码：160420）净值和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A，场内代码：15030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9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请参与创业50B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关于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交易账户持有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在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40）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该业务暂不适用于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1、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 本基金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持有期<7天	1.50%	1.50%
7天≤ 持有期<30天	0.75%	0.75%
30天≤ 持有期<90天	0.50%	0.375%
90天≤ 持有期<180天	0.50%	0.25%
持有期≥ 180天	0%	0%

2、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021-38784638

2、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4、传真：021-501030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9-10

关于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交易账户持有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在2015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7日内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3）。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该业务暂不适用于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7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1、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持有期<7天	1.50%	1.50%
7天≤ 持有期<30天	0.75%	0.75%
30天≤ 持有期<90天	0.75%	0.5625%
90天≤ 持有期<180天	0.75%	0.375%
180天≤ 持有期<330天	0.5%	0.125%
持有期≥ 330天	0%	0%

2、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021-38784638

2、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4、传真：021-501030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9-1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10日起，海银基金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简称：“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701”、简称：“德邦德信”）、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7”、简称“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9”、简称“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9”、简称“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9”、简称“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12”、简称“德邦鑫星价值”）、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7”、简称“德邦新添利”）的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信、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及德邦新添利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自2015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信、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海银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自2015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信、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自2015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海银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关于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业绩考核周期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规则的公告

根据《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适用浮动年管理费，即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序号	条件	管理费率(m)
1	R≤（r+4.75%）	0%
2	（r+4.75%）<R≤（r+6.75%）	Min(0.3%，)
3	（r+6.75%）<R≤（r+9.75%）	Min(0.6%，0.3%+)
4	R>（r+9.75%）	Min(0.9%，0.6%+)

其中，适用于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的r为第N-1个开放期第一日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若N=1，r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9月11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的开放首日，因此，根据上述规则适用于第二个业绩考核周期的r为2015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即r＝3%，适用于第二个业绩考核周期的管理费率具体计算规则可表示为：

序号	条件（适用于第二个业绩考核周期）	管理费率(m)（适用于第二个业绩考核周期）
1	R≤ 7.75%	0%
2	7.75%＜R≤ 9.75%	Min(0.3%，)
3	9.75%＜R≤ 12.75%	Min(0.6%，0.3%+)
4	R＞12.75%	Min(0.9%，0.6%+R,12.75%)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第二个业绩考核周期为2015年10月16日（含该日）至2017年10月13日（含该日）（该考核周期结束日最终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2017年节假日安排确定）。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9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银财富、长量基金、增财基金、同花顺基金、钱景财富、恒天明泽、海银基金及深圳新兰德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 年9 月10日起，增加万银财富、长量基金、增财基金、同花顺基金、钱景财富、恒天明泽、海银基金及深圳新兰德为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253050、B级基金代码：25305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1-6655
网站：www.wy-fund.com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www.zcvc.com.cn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7、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万银财富、长量基金、增财基金、同花顺基金、恒天明泽、钱景财富、海银基金及深圳新兰德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万银财富、长量基金、增财基金、同花顺基金、恒天明泽、钱景财富、海银基金及深圳新兰德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关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	鹏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6	1606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2亿元（A 级和 B 级合并计算）。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 2亿元（A 级和 B 级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0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时间和适用的基金范围

自2015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表，下列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222